

# 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 \_\_\_\_\_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/ / /223/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出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之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

委任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 : ( ) (必填)

受任人：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吳志忠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223 電話：(03) 3981288
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2號1樓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回傳 Mail 至 tsai.lee@dhl.com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  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

範本

最新修正日期：106年9月19日

## 個案委任書

\*紅色字體必需填寫您的個人資料

委任人 王小明

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進口報單第 / /15/223/ 號，分提單號碼: **538501XXXX** (簡易申報必填)  
出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:  
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之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商業發票  
訂購單  
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\_\_\_\_\_)

請填寫 Mail 主旨上 10 碼  
之提單號碼  
如後。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

委任人：王小明

\*委任人姓名必需親筆簽名

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王小明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

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海關監管編號：123456789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測試路1號

身份證背面地址

電話：(03) 987654321

(必填)

填寫電話

受任人：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吳志忠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223 電話：(03) 3981288
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2號1樓

中華民國115年月日

填寫當日之日期(民國、月、日)

#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